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彤威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该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19 年半年度）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的项目一致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该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，结合考虑公司

经营情况、融资环境等各种因素，结合公司发展规划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7 月 30 日